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豐小字第694號

原　　告　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沈文斌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程　　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　蔡建良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林玥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,04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4年3月1日，以線上申請方式，向原告申辦分期付款，分期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84元，約定自114年4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，按月分12期繳納，每月10日繳付1,507元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迄今尚積欠9,042元未清償，幾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且應支付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9,042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應收帳款明細、國民身分證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或反對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惟按民法第252條規定：「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。」至於是否相當，即須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以為斟酌之標準。且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思，已任意給付，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，不容其請求返還外，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，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審酌原告就遲延給付買賣價金部分，得收取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已達民法第205條所定最高利率之限制，且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，除受有利息損失外，並未有其他之積極損害，兼衡國內貨幣市場利率已大幅調降，可認原告已獲有相當之經濟利益，並足以彌補其損失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,042元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原告9,042元，及自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（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），

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秉三